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22314120200310135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被保险人订立真实、合法、有效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的旅行社, 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经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 能够开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保函业务的银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真实、有效, 是本保险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当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被撤销或解除时, 本保险合同自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 因下列情形之一:

(一) 投保人因违反旅游合同约定, 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 经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 需赔偿旅游者损失的;

(二) 投保人因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损失的;

(三) 按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的裁决, 投保人需赔偿旅游者损失的;

(四) 按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投保人需垫付团队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

致使被保险人依照与投保人签订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履行代偿责任,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时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项下被保险人的代偿损失,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 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四)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约定的抵（质）押物进行转卖、转让或转赠。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不履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

(二) 发生保险事故所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三) 按保险单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列明的担保授信额度，该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协议的期限设定，起始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不行使归于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不按期缴纳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于保险费缴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开展与旅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资格认定。

第十九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
- (二) 投保人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证明文件；
- (四)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五)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投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征得保险人同意：

- (一) 投保人所从事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发生重大改变；
- (二) 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担保协议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包括合同主体变更、权利义务修改等。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 30 日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按前述规定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严格审核投保人资信情况的基础上出具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函。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的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经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三方协商一致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银行担保函》的复印件；
- (四)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划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决定书》、《关于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的决定书》；
- (五) 有关投保人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诉讼或裁决文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保险赔款 = 被保险人需要履行的代偿金额 × (1 - 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其余保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定义

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限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按年费率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限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